

2023 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改建工程

（谢岩-天竺、上竹线-焦坑、八月岭-余家坑、小柏-榧树湾、禹溪-广明塘、 黄泽-山里头）施工招标

（第一号）澄清文件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对 2023 年嵊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改建工程（谢岩-天竺、上竹线-焦坑、八月岭-余家坑、小柏-榧树湾、禹溪-广明塘、黄泽-山里头）施工招标招标文件，项目编号（A3303270430001452001）（第一号）澄清文件如下：

1、原招标文件 P92“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0.4.2 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（不含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、安全生产费用）至第 900 章的合计金额，保险费率为 2.5%计，除上述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以外，所投保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有承包人承担并支付，不在预算内单列；工程保险费根据实际投保费用结算，但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；”

更正为“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（不含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、安全生产费用）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，保险费率为 2.5%计。”

2、原招标文件 P132 工程量清单（五）其他说明：“1.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（不含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、安全生产费用）至第 900 章的合计金额，保险费率为 3%计；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（不含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、安全生产费用）至第 900 章的合计金额，保险费率为 2.5%计，除上述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以外，所投保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有承包人承担并支付，不在预算内单列；工程保险费根据实际投保费用结算，但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；”

更正为“1.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（不含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、安全生产费用）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，保险费率为 3%计；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（不含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、安全生产费用）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，保险费率为 2.5%计，除上述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以外，所投保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有承包人承担并支付，不在预算内单列；工程保险费根据实际投保费用结算，但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；”

3、原招标文件 P132 工程量清单（五）其他说明：“5.102-4 安全生产费（含标准化工地建设）依据浙财企[2012]114 号《转发财政部安全监管局关于印发<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，安全生产费用按总价（不含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）的 2%。”

更正为“安全生产费用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（不含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、安全生产费）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为 2%计取。”

4、招标文件 P140 工程细目工程量清单“308-1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-b 厚 20cm3.5%水泥稳定碎石计量单位为 m²”

5、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

（第一号）澄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若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重复之处，以（第一号）澄清文为准。所修改的内容对投标单位具有同样的约束力，并按要求参加投标。

招标人：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

招标代理：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

2023 年 7 月 03 日